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投标函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元伍角肆分（¥ 729720.54）元的投标总价，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合同履行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含试用期叁个月），我单位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接受贵单位每月对我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测评，每月满意率均须高于 80%，则服务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如月满意率低于 60%，贵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吉丽丽。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有的规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北侧

传真：

电话：0515-83312777

电子邮件：46604200@qq.com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